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7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綠碧姿生技有限公司、賴美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明確之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